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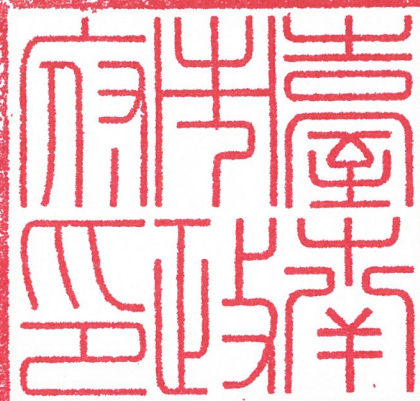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146776A號
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
（第四階段）案」自113年1月2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
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3年1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003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1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